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新建成区域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新建成区域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3.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对新投入使用的 C9#学生宿舍楼东侧道路人行道、C9#学生宿舍楼南侧、B3#食堂北侧区域、图书馆挡土墙平台、智能制造与环境工程实训中心东侧及南侧、1#能源站区域西侧、东环路北段两侧、北围墙部分区域等新建成区域绿化以及图书馆跨水系交通桥西侧上桥引路两侧护坡；C9#学生宿舍楼南侧、B3#食堂北侧区域内园区道路等，绿化面积 1 万余平方米。另外，对校区内原绿化部分区域进行补栽，教师公务运转值守区周边围墙种植绿篱，西大门南侧区域进行绿化等，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199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以项目预算为付费上限)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振东。

六、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 98%。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 95%。

八、其他要求

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

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65821001

传 真：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253322026353

承包人：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0634153D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师灵镇师灵
东街4号

邮政编码：463900

电 话：0396-6117223

传 真：0396-6117224

电子信箱：22952013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
支行

账 号：41050174720800000475

2025 年3月28日

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定执行：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

(3) 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下述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相比的同等优惠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

完成工程量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支付结算价款 100% 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算价 3% 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待承包人承诺的绿化养护期满，成活率不低于 95% 后退还。

(2) 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予以考虑。

(3) 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天内。